

文章编号: 1001-148X (2015) 01-0186-07

论销售者产品责任抗辩事由

——以《产品质量法》第41条3项抗辩事由为视角

董春华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销售者是否有权提起《产品质量法》第41条3项抗辩事由取决于裁决者采纳何种产品责任体系。学界对该法及《侵权责任法》第41-43条存在不同理解,但产品责任立法史及其发展趋势、条文措辞都表明,第41、42条作为经营者承担产品责任依据、第43条作为追偿依据的合理性。3项抗辩事由之来源、销售者不应比生产者承担更大风险的理念,以及我国产品责任是抗辩事由来源与产品责任主体的矛盾嫁接,使销售者提起这些抗辩事由具有合理性。基于不合理产品责任体系的否定说实质是绝对产品责任,它既不符合当下各国产品责任的发展潮流,也不符合利益平衡理论。

关键词: 销售者; 产品责任体系; 抗辩事由; 利益平衡论

中图分类号: DF523.9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销售者在产品责任中的地位及其侵权责任归责原则问题,一直困扰着理论界和实务界。虽有争论,但并不否认销售者与生产者在消费者提起的产品责任损害诉讼中对消费者承担无过错责任。既然销售者对消费者承担无过错责任,那么在消费者针对其提起的诉讼中,销售者可以提起哪些抗辩事由,我国《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均未对此作出说明^①。由《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可以看出,销售者不能以无过错对抗受害人,当消费者只针对销售者而非生产者提起产品责任诉讼时,销售者是否可以提起《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对此问题,学界目前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本文认为,要解决销售者能否提起3项抗辩事由的问题,必须首先明晰《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第41-43条的关系及我国产品责任体系,特别是最大可能地追寻立法者的原

意。因此,本文试图在重新厘清这一关系的基础上,阐述销售者提起3项抗辩事由的合理性,以期对解决当下仍未尘埃落定的销售者产品责任之争论有所裨益。

二、我国《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第41-43条关系的再厘清

(一) 关于产品责任体系两种不同观点

我国产品责任领域的分歧集中于销售者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讨论,本文试图澄清的销售者是否有权提起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的讨论并不多见。本文认为,无论是对销售者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讨论,还是对销售者能否提起3项抗辩事由的讨论,归根结底都取决于裁决者采纳何种产品责任体系,这是产品责任领域主要分歧和争论的根源。

学界对产品责任体系存在两种不同观点。观点一:《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第41条是针对生产者的产品侵权责任,第42条是针对销售

收稿日期: 2014-09-17

作者简介: 董春华(1980-),女,山东青岛人,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比较民商法。

者的产品侵权责任,第 43 条是方便消费者起诉及生产者、销售者各自追偿的依据,这一体系得出的结论是销售者对内承担过错责任,对消费者承担无过错责任。观点二 《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第 43 条是生产者、销售者产品侵权责任的总

括性规定,第 41 条和第 42 条是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进行追偿的依据,其与第 43 条无任何关联,销售者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属无过错责任无疑,第 41 条 3 项抗辩事由为生产者所独享。两种体系结构图标示如下:

观点一结构图:

第 41 条: 生产者产品责任 }
第 42 条: 销售者产品责任 } 第 43 条: 生产者、销售者相互追偿的依据

观点二结构图:

第 43 条: 产品责任的总括性规定 {
第 41 条: 生产者针对销售者的追偿
第 42 条: 销售者针对生产者的追偿

观点一是 1993 年《产品质量法》通过后,法学界逐渐形成的被多数学者及实务界所接受的观点;观点二是在制定《侵权责任法》过程中各方观点相互妥协时出现的观点,该观点试图对我国产品责任近 30 年立法史进行重新的诠释和解读。

(二) 从产品责任立法史追寻立法原意

1. 《民法通则》第 122 条的制定。学界认定我国现代产品责任立法最早可追溯至 1986 年的《民法通则》第 122 条。该条文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1979 年至 1986 年《民法通则》通过这段时间,严格产品责任是当时各国产品责任立法的发展趋势。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害已经在社会上凸现出来,采纳严格产品责任有了现实需求。这些情况对《民法通则》第 122 条的制定都起到了促进作用。

尽管理论及社会层面对采纳严格产品责任有了铺垫,但立法者对这个“严格责任”并不十分熟悉,对于严格责任的正当性及具体制度设置的正当性并无进一步的思考和论证,更未注意到生产者与销售者产品责任应该如何区分和细化问题^②。

2. 《产品质量法》的制定。《民法通则》通过以后的几年,随着产品种类的丰富,产品损害问题频发,制定专门的产品质量法规范产品质量以降低产品损害迫在眉睫。重在事前预防的产品质量管理自然成为我国立法者制定产品质量法的首选,这也解释了我国《产品质量法》为何是质量管理与侵权责任的结合体。

1993 年 2 月,《产品质量法》颁布后,其第

29、30、31 条^③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责任及其追偿关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 1993 年 8 月公布了《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④,本文对该条文释义针对第 29-31 条的解释总结如下:第 29 条是关于生产者承担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免责条件的规定,第 30 条是关于销售者承担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对销售者承担产品侵权赔偿责任实行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第 31 条是关于受害人有权要求产品侵权损害赔偿和先行赔偿人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人追偿的规定。该法虽于 2013 年失效,但并不妨碍本文据此解释《产品质量法》立法者的立法原意,也说明观点一更接近立法者的意图。

(三) 观点二产品责任体系的实质及商榷

从观点二对产品责任体系的设置不难看出,不管是消费者针对生产者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还是消费者针对销售者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生产者与销售者作为被告都无任何抗辩可言,生产者也不能提出第 41 条第 2 款 3 项法定抗辩事由,无过错责任成为绝对责任。观点二意图使我国严格产品责任向绝对产品责任转变,或者是说认为我国产品责任一开始便为绝对责任。这是否有正当性?

1. 世界产品责任法的发展趋势。现代产品责任法发源于美国,美国产品责任法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迄今最有影响力。1963 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 Greenman v. Yuba Power Product, Inc.^⑤案中第一次对生产者适用了严格责任。1965 年的《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第 402A 条也采纳了一揽子责任^⑥的做法,统一使用了“seller”这一称谓。但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法律界兴起了

侵权法改革运动,持续至今。侵权法改革运动以限制经营者产品责任、受害人获得救济为主要目标,尽管受到了质疑,但也产生了很大影响,1979年的《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即是其成果之一。该法改变了第402A条款将流通链上所有经营者作为责任主体的做法,对制造者和销售者分别定义并规定其权利义务,生产者适用严格责任,销售者适用过错责任,销售者只在极少数情况^⑦下承担严格责任。虽然该法未被各州采纳,但其限制严格产品责任的做法产生了一定影响。1998年的《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三版)仍然延续第402A条一揽子责任的做法,但它缩小了严格责任的范畴,对制造缺陷适用严格责任,对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适用过失理论。尽管加拿大法律受美国影响较大,但“加拿大产品责任适用过失理论,追究生产商责任仍然要求其有过错”^[1]。1985年通过的欧盟《产品责任指令》以严格责任著称,但其产品责任主体被限制于生产者,且生产者有7项产品责任抗辩事由。欧盟成员国虽在抗辩事由等方面有选择权,但基本上都遵从《指令》的规定。

从美国、加拿大和欧盟产品责任发展来看,产品责任已更趋向理性发展。加拿大从未实行过严格产品责任;而美国在责任主体上较欧盟宽泛,但严格责任更多被限制于制造缺陷;欧盟责任主体仅限于生产者,但严格责任并未区分不同缺陷类型。故美国与欧盟严格产品责任的严格程度有些类似。依据我国学者观点一,生产者与销售者对消费者承担严格责任,销售者的过错只针对追偿诉讼而言,且生产者只有3项法定抗辩事由,可见不管是相较于欧盟还是美国,严格程度都更高。在各国产品责任都走向理性限制的情况下,倘若依据观点二适用绝对责任,不仅有违历史潮流,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也并无好处。

2. 条文措辞。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42条第1款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条文措辞来看,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的对象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有权直接针对人身、财产损害提起诉讼的是受害人,不可能是生产者针对销售者或者销售者针对生产者。另外,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责任。从司法判决来看,这里所说的“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即指《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⑧。那么,“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自然应该指受害人因缺陷产品致害提起的侵权诉讼,不可能是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进行的追偿诉讼。

总之,本文认为,观点二的绝对责任说是行不通的,至于其意图将第43条提前统领第41、42条,以达到其绝对责任体系的目的,其实是牵一发而动全身,产品责任举证责任的相关规定、条文具体内容的措辞都要随之发生变化。更何况,产品责任本身是指产品存在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造成消费者人身或财产损失后,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产品责任的核心是受害人如何救济的问题,《产品质量法》第43条对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追偿作出的规定实则是为保护受害人利益而做出的无奈之举。

三、《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

(一)《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的由来

我国产品责任立法史显示,产品责任立法很大程度上是在译介别国产品责任立法基础上的借鉴。如我国《产品质量法》中“不合理的危险”这一术语即是借鉴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第402A条款中的“不合理危险的”(unreasonably dangerous)。那么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是否也有借鉴的原型?

从20世纪80年代即开始关注产品责任立法的梁慧星(2001)教授提出,“现代产品责任法虽然属于严格责任,但并非绝对责任,生产者仍有获得免责的可能性。本法参考欧盟《产品责任指令》,规定了三项免责事由,即第41条第2款”^[2]。梁教授所言是否属实?

本文将这3项免责事由^⑨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第7条的7项抗辩事由进行比较后发现:免责事由(1)相当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第7(a);免责事由(2)相当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第7(b);免责事由(3)相当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第7(e)。这完全印证了梁教授的判断。基于此,我们可以得出“《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

款 3 项抗辩事由来源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这一结论。

(二) 销售者是否有权提起此抗辩: 基于不同体系和观点的分析

关于销售者是否有权提起抗辩的观点包括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 其中否定说即认为在消费者针对销售者的产品责任诉讼中, 销售者无权提出第 41 条第 2 款 3 项抗辩事由。但对于不能提起的原因又存在两种观点: 一是《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是针对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应严格恪守法条, 销售者无权提起这些抗辩事由; 二是第 41 条与第 42 条是生产者与销售者相互追偿的规定, 生产者都无权提起这些抗辩事由对抗消费者的诉讼, 更何况销售者。

1. 对肯定说合理性的考察

(1) 举重以明轻。我国古代《唐律疏议·名例》中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 其应出罪者, 则举重以明轻; 其应入罪者, 则举轻以明重”。意思是说: 对法无明文规定的犯罪, 凡应减轻处罚的, 则列举重罚处罚的规定, 比照从轻处断。凡应加重处刑的犯罪, 则列举轻罚处刑的规定, 比照从重处断。销售者是否有权提起 3 项抗辩事由的判断, 不妨借用该逻辑。肯定说是建立在产品责任体系观点一的基础上, 即这 3 项抗辩事由是生产者提出的有权对抗受害人针对生产者提起的诉讼的抗辩事由。分析基于以下理念: 在产品责任体系中, 作为设计、生产产品, 控制产品质量的生产者, 其承担的责任应该比只是作为产品中间流转站的销售者要重些。依此逻辑分析下去, 既然生产者都有权提起那 3 项抗辩事由, 销售者被受害人起诉时无权提起, 岂非逻辑不通? 当然, 只是作为中间流转站的销售者, 是否应该承担严格责任的问题, 美国法院曾经存在不同意见^⑩。但在抗辩事由上, 美国法院并未对生产者与销售者作出区分。故对产品设计及生产未有实质性影响的销售者, 不应承担比实质性从事产品设计、生产的生产者更重的风险和责任, 生产者有权提出的抗辩事由, 销售者理应可以提出。

(2) 抗辩事由来源与责任主体的矛盾嫁接。上文已得出结论,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第 2 款 3 项抗辩事由借鉴于欧盟《产品责任指令》。而该《指令》责任主体仅限于生产者, 提起 7 项抗辩事由的权利属生产者无疑, 只有极少数情况

下的销售者被视为生产者。既然是“视为”, 少数情况下的销售者承担责任自然也有权提起 7 项抗辩事由。相比而言, 我国产品责任主体与美国产品责任主体存在相似性, 处于生产者和终端销售者中间的所有主体(包括生产者、分销商、批发商、零售商等)都要为产品缺陷致害负责。抗辩事由与责任主体的矛盾嫁接导致了争论的产生。立法者在借鉴欧盟《产品责任指令》抗辩事由时, 很可能根本未考虑我国产品责任主体与该《指令》责任主体的区别。依笔者之见, 依照《指令》特殊情况一律“视为生产者”的做法, 销售者在提起那 3 项抗辩事由时, 也应该是“视为生产者”。本质而言, 依据销售者是否具有过错, 销售者在消费者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中承担责任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 销售者不具有过错, 此时的他是在为生产者承担替代责任, 若无权提起生产者可以对抗消费者损害请求的 3 项抗辩事由, 势必会导致不公。第二种情况是: 销售者具有过错, 但依据《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 消费者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并不涉及对销售者过错的评判, 此时的他也与生产者处于同等地位, 可以提出 3 项抗辩事由。该种情况可能不利于受害人的极少数情况是, 销售者以 3 项抗辩事由对抗受害人请求成功, 而实际上他对产品缺陷的发生确实具有过错, 此时的他同样可因证明抗辩事由的成功而开脱了责任。本文认为, 该种情况可以要求销售者在产品责任诉讼中证明自己无过错, 受害人当然还可通过证明销售者有过错而获得胜诉。

2. 对否定说的质疑

(1) 承认产品责任体系观点一的否定说。该种否定说承认《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是针对生产者的产品责任、第 42 条是针对销售者的产品责任、第 43 条是针对二者的追偿, 但认定销售者无权提起第 41 条第 2 款 3 项抗辩事由。在承认销售者对内承担过错责任, 对外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 不允许销售者提起第 41 条抗辩事由的后果是: 假设某案确实存在“当时科学技术不能发现产品缺陷”这一状况, 当消费者起诉的是销售者, 销售者不能提起该抗辩事由, 依据第 43 条, 他必须赔偿; 当消费者起诉的是生产者, 生产者提出了该抗辩事由, 消费者由此未获得赔偿, 这就导致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起诉销售者, 销售者可能成为整个产品责任体系承担责任最重的主体。让销售者承

担更重的责任，不是立法者最想看到的结果，这既不符合一般逻辑常识，也不符合法律逻辑。

(2) 承认产品责任体系观点二的否定说。该种否定说承认，《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42条是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相互追偿的规定，第43条是统领性的产品责任规定。依此说，不仅销售者无权提出那3项抗辩，生产者也只能以此对抗销售者的追偿诉讼^[3]。上文已提到，该种设置的结果是让生产者与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的绝对责任，这不仅违背了产品责任发展的历史潮流，也不忠实于我国《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原意，甚至在表面措辞上都会显得逻辑不通。

由上，肯定说具有较大的合理性，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年的《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针对第29条）也已说得很清楚“本条是关于生产者承担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免责条件的规定”。当中解释未见将该3项抗辩事由适用于生产者向销售者进行追偿的任何意图。

(三) 《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在司法实践中的直接适用并不多见。在司法实践中，直接适用“发展风险抗辩”的是“输血感染丙肝病毒”相关案例。我国1993年7月1日施行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要求采血机构采血前进行丙肝病毒抗体检测。该种案例的争点之一是，在此时间以前的输血感染丙肝病毒致害能否依据“当时的科学技术尚无法发现产品存在缺陷”这一抗辩事由来减轻或者免除血液供应者的责任^①。当然，血液能否成为产品责任意义上的“产品”一直存有争议，本文无意探讨此问题，只是以此说明“发展风险抗辩”唯一被适用的情况。

在其他产品责任案件中，本文对北大法益案例数据库“产品责任”案由之下的“免责事由”和“抗辩”为关键词的案例进行总结后发现：尽管未有被告直接提出那3项抗辩事由对抗受害人的侵权损害诉讼请求，但法院判决的推理仍显示了其对该3项抗辩事由归属的认识。以下案例即说明此种情况。王平与金星集团南阳啤酒有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被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对其产品责任免责的法定抗辩理由，应承担由此引

起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其不承担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被告生产的本案事故啤酒瓶有质量问题，对原告的损失，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冯某与某股份有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在原告有证据证明被告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的情形下，由被告就法定的免责事由进行举证”。在以上受害人针对被告的这些诉讼中，尽管被告都未能提起3项抗辩事由，但法院都重申被告提起3项抗辩事由对抗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笔者考察的其他相关案例，无一法院提出该3项法定抗辩事由是生产者针对销售者的追偿诉讼而提起。可见，我国产品责任司法判决并不支持否定说的观点。

生产者、销售者之间产品责任的追偿并非产品责任的适用对象，通过查询案例数据库，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相互追偿的案例少有发生，笔者推测，该种纠纷大多通过合同或者他们之间交易的长期合作关系消化掉了。上海纺织第一医院与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案是笔者唯一查询到的追偿案例，是医院赔偿受害人后向生产者（代理商）进行追偿的典型案^②。被上诉人（医院）向上诉人（经销商）购买骨科手术治疗之用的S10HR-94接骨板及配钉一批。被上诉人给病人进行固定术时，使用了接骨板一块，后来病人拍片发现接骨板断裂，手术取出。病人瞿惠萍对被上诉人提起诉讼，上海市黑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被告植入原告体内的接骨板为不合格产品”，医院赔偿受害人。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赔偿这批接骨板损失以及上述判决数额。原审法院认为，生产者或代理商不能证明医院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产品质量严格责任原则，上诉人生产（销售）的接骨板在病人体内断裂，上诉人不能证明该接骨板断裂系被上诉人安装不当或病人原因造成，故应对其生产（销售）的接骨板因断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上，法院不会也不可能在这样的追偿诉讼中，赋予生产者或经销商提出《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的权利，来对抗已经承担赔付责任的销售者，最佳的制度设计仍是在消费者针对销售者的产品责任诉讼中，赋予销售者提起该3项抗辩事由的权利。

四、产品责任权利义务配置的依据：利益平衡理论

本文认为，产品责任体系的观点二不具有合

理性,它通过使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绝对责任的形式,达到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目的,依此进而否认销售者提起《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第 2 款 3 项抗辩事由也不具有说服力。这一设置使消费者权益受到了全面的保护,但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了过多的责任和负担,不符合侵权法的利益平衡理论。观点一在承认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严格责任的基础上,赋予二者提出法定抗辩事由的权利,基本上达到了利益平衡理论的要求。利益平衡理论是产品责任权利义务配置的依据。

近代以来,不少法学家都致力于探讨利益平衡理论在法律具体生活中的运用,如德国法学家赫克提出“法律不仅是一个逻辑结构,而且是各种利益的平衡”^[4]。利益平衡理论已经在立法各个领域凸显了其重要性,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接受性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到侵权法领域,其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是受害人权益保护与加害人行为自由维护之间的冲突。产品责任法是特殊侵权领域,但其要解决的基本矛盾并未发生变化,仍是受害人权益保护与生产者、销售者行为自由之间的冲突,二者的关系一直处于潜在的和现实的紧张状态。而“立法的目标在于通过相关利益主体的博弈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源与调节利益关系,以使各种利益主体能够各得其所、各安其位,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进步”^[5]。受害人一方的利益与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自由在法价值上具有同等重要性。过分偏向任何一方都会导致不利的后果:过度保护生产者、销售者,会使受害人承担更大的风险和损害;过度保护受害人会不恰当地限制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自由,使其丧失研发新产品的动力。

当今各国产品责任领域奉行的严格责任,其法理依据在于无论加害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有损害,加害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为他比受害人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而学界一致认可的是,严格责任不同于古代的绝对责任,法律也赋予经营者一些特定的抗辩事由,几乎所有国家的产品责任法都是如此。张新宝(2009)教授在阐述侵权法一般利益衡量时也强调,“无过错责任并不是古代法客观责任的复活,而是在坚持过错责任在一般利益衡量中核心地位的前提下,通过身份或领域划分对特定阶层或者群体、领域的特殊利益倾斜保护”^[5]。

当然,除归责原则、抗辩事由,为实现权益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的平衡,还可采纳的法律技术包括因果关系、损害界定等,但否定说对抗辩事由和归责原则的设置完全将生产者、销售者置于产品保险人的位置,权益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必然会严重失衡。近代产生的严格责任或无过错责任只是让加害人可以援引的免责事由减少,而非取消,抗辩事由在受害人权益保护与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自由的平衡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其存在恰好说明产品责任法中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自由受到了同等的重视和保护。

注释:

- ① 虽然立法未明确规定,但在实务中,法院也在严格产品责任案件中承认“受害人自身过错可以减轻被告责任”这一抗辩,如廖立新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案。法院认为“因廖立新在事故发生时没有系安全带,本身也有一定责任,可以相应减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娄中民一终字第 406 号。
- ② 笔者认为,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制定产品责任条文时,毫不犹豫地销售者包含在内,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我国地域广阔,受害人起诉存在合同关系的销售者比起诉很难找到的生产者要容易得多,这主要是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角度考虑;(2)我国《民法通则》第 122 条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以及《产品质量法》仍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立法设计,尽管招致学者批评,但足以说明,我国产品侵权责任与“质量”的姻亲关系,而销售者在“产品质量责任”中自然脱不了干系。
- ③ 1993 年的《产品质量法》关于生产者与销售者产品侵权责任的条文为第 29-31 条,与 2000 年修订后的第 41-43 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 41-43 条相对应。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6570,查询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 ⑤ Greenman v. Yuba Power Product, Inc., 59 Cal. 2d 57, 377 P. 2d 897, 27 Cal. Rptr. 697(1963).
- ⑥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责任主体历来都将产品链上的所有主体包括在内,称为“seller”,统称为销售者,实际上包括生产者、分销商以及零售商等,与我国销售者所指不同。
- ⑦ 这些特殊情况通常包括:根据索赔人住所地法的规定,制造者不受法院传票送达的管辖;产品制造者无

力清偿到期债务以至被依法宣告破产;法院认为索赔人很有可能无力使制造者败诉的判决得到执行。

- ⑧ 笔者通过北大法意案例数据库,在“产品责任”案由之下以“免责”和“抗辩”为关键词查到200个案例,其判决书显示法官理解的法定抗辩事由即指《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3项抗辩事由。
- ⑨ 这3项抗辩是:(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 ⑩ 对销售者是否应当承担严格责任的问题,美国至今仍存在争论。在追究销售者产品责任上,走得最远的案例当属 *Zamora v. Mobil Corp.* 案(104 Wash. 2d 199, 704 P. 2d 584)。该案中,在回答“一个从未在物质上占有或控制过煤气的丙烷销售商是否要为由于丙烷爆炸并起火而引起的损害承担普通法上的过失或严格责任”这一问题上,华盛顿最高法院认为,分销商卡尔煤气应当被看成是销售丙烷商业链中的成员(尽管它只是通过书面交易的方式购买并销售了丙烷),适用缺陷产品的严格责任理论。
- ⑪ 笔者对北大法意案例数据库“输血感染艾滋病、丙肝病毒”的案例进行梳理后发现,针对“发展风险抗辩”

在此领域的应用,各法院存在分歧,有法院直接认定1993年7月1日前输血的原告败诉,有法院依据公平责任让血液供应方承担一定责任,有法院拒绝“发展风险抗辩”的适用,认定血液供应者负赔偿责任。

- ⑫ 医院是否是产品责任意义上的销售者存在较大争议,但依据《侵权责任法》第59条关于医疗产品致害救济的规定,无论医院是否为销售者,其在责任顺序和责任程度上都类似于销售者,故这里不作区分。

参考文献:

- [1] 董春华. 加拿大产品责任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2):106.
- [2] 梁慧星. 中国产品责任法——兼论假冒伪劣之根源和对策[J]. 法学, 2001(6):41.
- [3] 王竹. 缺陷产品不真正连带责任制度的确立与完善[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09-12-08(007).
- [4] 付子堂. 对利益问题的法律解释[J]. 法学家, 2001(2):30.
- [5]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J]. 中国法学, 2009(4):177-178,181.

On the Distributor's Defense Right of Product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3 Defense Rights of Article 41 “Product Quality Law”

DONG Chun - hua

(Institute of Sciences,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Whether distributor could invoke three defenses of article 41 of “Product Quality Law” depends on which product system the decider adopts. There ar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system of article 41-43 of “Product Quality Law” and “Tort Liability Law”.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the trend of the product liability and the words indicate the reasonableness to take article 41, 42 as the base of manufacture product liability and distributor product liability, article 43 as recourse base of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or. Three defenses are from EU “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 distributor can't assume more risk than manufacture and the contradiction graft between the source of defenses and subjects of product liability make it reasonable for the distributor to revoke the three defenses. The negative idea based on not reasonable product liability system is absolute product liability, which doesn't conform to the trend of world's product liability and the doctrine of balance of interests.

Key words: distributor; system of product liability; defenses; balance of interests

(责任编辑: 刘春雪)